

檔 號：0000353
保存年限：5年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電話：02-87711450
傳真：02-27782409
電子信箱：fouhwan@ctsod.twmail.org
聯絡人：蔡銘琦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殘總字第1050000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會網站下載<http://www.ctsod.org.tw>(0000353AB0_ATTCH14.doc)

主旨：本會辦理「105年身心障礙輪椅網球A、B、C級裁判講習會」，敬請 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為禱。

說明：

一、裁判講習：

日期：105年10月14日至16日（星期五、六、日）

地點：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管理系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明善樓多媒體教室）

二、報名：

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台北市朱崙街20號1樓）

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證照費：新台幣300元整

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10月10日截止

（報名人數以50人為限，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聯絡人：蔡銘琦、盧素貞

電話：（02）87711450 傳真：（02）27782409

郵政劃撥帳號：16788258



戶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三、檢附身心障礙輪椅網球A、B、C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課程表及報名表各乙份，另以上附件亦可至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網站下載。

網址：<http://www.ctsod.org.tw/>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2016-09-26
16:21:09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5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網球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宗旨：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人才，提升各種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承辦單位：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管理系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四、講習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6 日止
(星期五、六、日)。

五、講習地點：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管理系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明善樓多媒體教室)

六、參加資格：

(一) C級裁判

1. 凡年滿20歲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含同等學力），品行端正，嫻熟該種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對身心障礙運動之特性有充份瞭解與熱忱者。
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初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或本會認定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C級裁判證者。

(二) B級裁判

1. 取得C級裁判證二年以上，並具有實際執法經驗者。
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中級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或本會認定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B級裁判證者。

(三) A級裁判

1. 取得B級裁判證三年以上，並具有實際執法經驗者。
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高級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或本會認定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A級裁判證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實際執法經驗，每年至少需執法二場次以上，並須由申請者提出執法證明（如裁判聘書），經本會

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一項第一款第2目、第二款第2目、第三款第2目，取得教育部體育署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或本會認定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裁判證者，如其證照效期得以晉升上級資格者，得直接參加各該上級運動裁判之檢定。

七、講習項目：輪椅網球裁判(C、B、A級)

八、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整。

註：報名時先繳交報名費 500 元，經參加學科、術科考試及格後，再繳交證照費 300 元，始核發該項運動種類教練證照。

(二)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報名地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87711450

傳真電話：(02)27782409

聯絡人：蔡銘琦、盧素貞

郵政劃撥帳號：16788258 號。

戶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三)填寫報名表並繳交一寸半身照片一張(背面請書寫姓名)連同匯款收據影本、C 級證照影本(報名 B 級者)寄送至本會。

(不接受傳真報名)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註：1.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 本講習會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

九、實施方式：

-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
-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午餐提供便當。
- (四)報名人數：50 人為限
-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始核發證書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核發證書證明參加講習時數。
-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含請假）超過四節(含)以上，不予核發證書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七)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一、本辦法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

105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網球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	10 月 14 日 (星期五)	10 月 15 (星期六)	10 月 16 日 (星期日)
08:00-09:00	報到暨開訓典禮 賴復寰	規則解說 王凌華	分組指導與演練 王凌華 (請學員自備球拍)
09:00-10:00	適應體育概念 賴復寰		
10:00-12:00	裁判職責與素養 林國棟	規則解說 王凌華	分組指導與演練 王凌華 (請學員自備球拍)
12:00-13:00	午 休 時 間		
13:00-15:00	運動倫理與道德 高小芳	英文術語與規則解說 王凌華	學術科測驗 張博能
15:00-17:00	輪椅網球推廣與現況 張清泉	教練對裁判判決認知 林永華	綜合座談 暨結訓典禮 陳金榮

主持人：	賴復寰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會長
	陳金榮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秘書長
授課人：	林國棟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選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清泉	台北醫學大學體育事務處 教授
	王凌華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副秘書長 國際網球總會裁判長
	林永華	國立台北大學教授 殘障運動輪椅網球 A 級教練
	高小芳	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管理系助理教授兼體育室主任
	張博能	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管理系 副教授

中 華 民 國 殘 障 體 育 運 動 總 會
105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網球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正楷)								附證原 發單位 及證別			
英 文 姓 名	(需與護照英文姓名同)							申請人1吋照片1張 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參加級別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份 證 字 號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務		是否 需公 要假 ☐ 是 ☐ 否	
服務單 位地址	()										
聯 絡 地 址	()							E-mail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參加講 習級別								午 餐	☐ 葷	☐ 素	
教練證 影本 正、反 面黏貼 處)											

附	1. 請詳閱實施辦法。(報名費 500 元、證照費 300 元) 2.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貼妥照片及證件正、反面影本(任缺一則視為未完成報名)，俾便作業。 3.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 105 年 10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報名地點。 4. <u>若報名額滿，將提前截止收件。</u>
註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此項講習會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殘總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簽名：